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5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北京經緯中天」 | 指 | 北京經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北京永達」 | 指 | 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高駿(北京)」 | 指 | 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Cogent(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Co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時代華睿(北京)」 | 指 |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

孫清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吳志揚博士

麥國榮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幢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2樓207-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王國輝先生及吳志揚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孫清君先生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博士。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吳志揚博士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02,030,07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

董事會函件

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04,060,15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王國輝先生，47歲

王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產品及應用發展中心諮詢總監。彼亦為時代華睿(北京)的總裁及董事、Cogent(英屬處女群島)的總裁、高駿(北京)的總裁及董事以及北京經緯中天的董事。彼主要負責促進開發任何高新產品媒體解決方案，以及時代華睿(北京)及高駿(北京)之業務運作及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傳送及寬頻部門工程經理，當時負責管理傳送及寬頻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晉升為時代華睿(北京)工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一步晉升為高駿(北京)及Cogent(英屬處女群島)的總裁。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安恒利(國際)有限公司(「安恒利」)之助理工程師，負責提供技術服務或相關技術支援活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安達斯信息有限公司之工程經理，負責廣播傳輸技術管理及工程。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工資9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與王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王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於6,35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吳志揚博士，61歲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六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出庭代訟人及律師。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Manchester Polytechnic(現稱為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頒授崇拜研究博士學位。

吳博士為香港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吳博士擔任香港大學的兼職講師，負責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講授商業法律及實務。

吳博士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7)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博士之任期初步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除非由吳博士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吳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吳博士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吳博士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博士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孫清君先生，54歲

孫清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現任北京永達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此後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媒體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電子通訊的高級工程師。

孫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任職於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五研究院，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五研究院從事航天產品開發業務。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孫先生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北京科海高技術(集團)公司的技術總監及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孫先生首先任職於安恒利，其後擔任北京安達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NDS**」)的總經理(由安恒利提名)。孫先生當時負責BNDS的日常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運。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工資9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與孫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孫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先生於本公司2,036,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20,300,76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020,300,761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02,030,07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0.275 | 0.237 |
| 五月 | 0.290 | 0.250 |
| 六月 | 0.380 | 0.270 |
| 七月 | 0.405 | 0.270 |
| 八月 | 0.340 | 0.265 |
| 九月 | 0.310 | 0.265 |
| 十月 | 0.300 | 0.190 |
| 十一月 | 0.238 | 0.196 |
| 十二月 | 0.218 | 0.174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203 | 0.172 |
| 二月 | 0.190 | 0.170 |
| 三月 | 0.180 | 0.162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81 | 0.13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erulean Coast Limited 於 66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5.42%。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Cerulean Coast Limited 的總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2.69%。

董事認為，有關持股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不會構成 Cerulean Coast Limited 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責任，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茲通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清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